

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涞水)文综罚字〔2025〕F-4号

当事人：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

法定代表人：刘涵利

住所：

2025年11月25日15时01分，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王申珅（03060821002）、刘卫华（03060821021）到达位于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向现场负责人刘晓翠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了检查。该旅行社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范围是国内旅游经营服务；旅行社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旅游管理服务；观光果园管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不含诊疗、治疗服务）；正餐、住宿服务；汽车租赁（不带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检查中发现，该旅行社于2024年8月25日与游客签订了编号为HE240825XSEEVW的《境内旅游合同》及行程单，线路名称：（九寨臻好玩）双飞六日游。经查看该合同，此行程由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办理。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刘晓翠提供旅游相关许可资质、与游客支付旅游团费的凭证、与接受委托的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档案资料。该旅行社提供了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与游客支付旅游团费的凭证、支付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团费凭证。现场未提供与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协议、确认单。现场负责人刘晓翠表示，当时资料未及时整理，可能导致丢失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进行下一步处理。

经我局负责人批准，2025年11月26日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5年11月26日，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涵利委托该公司负

责人刘晓翠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提供了该单位与游客[REDACTED]签订的《境内旅游合同》及行程单（编号为：HE240825XSEEVW）、收取游客[REDACTED]的旅游团费凭证、支付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游团费凭证。承认该单位与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及确认单丢失。

2025年11月28日，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王申珅（03060821002）、刘卫华（03060821021）到位于[REDACTED]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调取相关资料，该旅行社提供了《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与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九寨臻好玩双飞六日游委托协议》及确认单。

本案于2025年12月2日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冀保涞水）文综检（勘）字〔2025〕C-45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2025年11月25日执法检查现场情况；

证据2. 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

证据3. 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涵利与被委托人刘晓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证据4. 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涵利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刘涵利与被委托人刘晓翠的委托关系；

证据5. 《境内旅游合同》复印件1份、行程单复印件1份、收取游客[REDACTED]旅游团费凭证微信截屏1份，证明旅游合同签订及缴纳旅游团费情况；

证据6.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屏1张，证明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游客[REDACTED]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证据7. 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团费微信转账截屏1份，证明此次行程旅游团费情况；

证据8. 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晓翠的询问笔录1份，证据此次行程资料缺失情况；

证据9. 河北新天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与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九寨臻好玩双飞六日游委托协议》复印件1张、确认单复印件1份。证明出团前双方签订了委托协议及确认单。

证据10. 现场检查取证照片3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行影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过程情况。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行程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第169项之规定情形，属于初次被查处。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涞水县支行（账号：50529101040037689）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140019号

涞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15日